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47

##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定于2014年8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19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

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

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J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

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和品种;

(3)债券利率;

(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5)债券价格;

(6)募集资金用途;

(7)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8)偿债保障措施;

(9)担保安排;

(10)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11)信息披露安排;

(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上述议案一和议案二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议案二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即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参加本次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即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自2014年8月14日至2014年8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9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网络投票特别提示: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将有多个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

票时,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

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9420860

联系人:高薇

传真:(010)6943137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00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

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2.投票代码:360860;投票简称:顺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

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其中,议案2中有多项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

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

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对“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2.00
(1)	发行规模	2.01
(2)	债券期限和品种	2.02
(3)	债券利率	2.03
(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04
(5)	债券价格	2.05
(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7)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7
(8)	偿债保障措施	2.08
(9)	担保安排	2.09
(1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10
(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2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申报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处理,视为未

参与投票;

(6)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

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8日15:00至2014年8月19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其中,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15:00至2014年8月19日15:00。

其中